

#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全继委办发〔2015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全国行业学术团体 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

有关全国行业学术团体：

为规范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申报工作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升培训质量，现就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经中华医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、中华口腔医学会、中国医院协会、中国医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六学协会）途径申报项目的全国行业学术团体，在向上述六学协会报送项目前，须自行组织专家对本团体拟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的项目方可向上述六学协会报送，报送项目时须附项目申报情况说明（样式见附件）。各学术团体组织专家评审的过程性材料由其自行存留并备查。六学协会不再负责有关学术团体所申报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。

二、全国行业学术团体申报的项目一旦获得批准，除学分证书发放工作继续由六学协会负责外，其他所涉及的项目执行中的具体实施、管理等责任，由项目申报的行业学术团体各自承担。

附件：项目申报情况说明（样式）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

附件:

项目申报情况说明  
(样式)

全国行业学术团体名称:		
拟申报项目数		
专家评审通过项目数		
报送项目数 (须专家评审通过)		
申报项目名称目录	申请代码	项目名称
	.....	
全国行业学术团体意见 (须加盖单位公章)	年 月 日	